

合同登记编号：

C	Y	C	G	W	-	2	0	2	5	-	0	2	3	1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服务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歌帆

项目联系人：修佳佳

电 话：67329589

受托人（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王康力

项目联系人：代泽

电 话：1861029876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朝阳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京电字安办（2025）12号）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健康评估服务，检测对象为朝阳区居民、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所使用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

2. 咨询要求：乙方组建专业评估团队，配备相应设备及人员。按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2024年第37号公告）中规定的流程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的外观、电压、内阻、标签标识4项指标开展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在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电池表面张贴专用的评估二维码，并将评估结果同步准确上传至“电池快检”小程序。

（1）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设备，

前往甲方指定场地，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甲方提供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每日向甲方报送评估数据、风险电池清单及影像记录；

(3) 乙方协助居民了解评估结果，并向其明确告知风险电池的合规处置方式及置换途径；

(4) 乙方应对提供的各种技术、管理文件、专用信息等资料中涉及商业机密的严格保密；

(3) 乙方汇总总结报告并完成甲方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3. 服务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评估项目和标准开展检测，确保检测过程规范、结果客观真实。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延期，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乙方每日检测完成应在当日依据检测结果在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电池表面张贴专用的评估二维码，并将评估结果同步准确上传至“电池快检”小程序。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指派专人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按照以检测电池数量为单位进行计费，对同块电池重复检测将不重复计费，电池检测费用单价为 5 元/块，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

2.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项目预付费用

¥1350000 元；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检测评估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最终费用，如果最终费用多于预付费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拨付尾款；如果最终费用少于预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差额费用；如果最终费用等于预付费用，双方无需再支付或退还费用。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帐号：91100501000138675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一式/份（电子版1份），即乙方每日检测完成应在当日依据检测结果在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电池表面张贴专用的评估二维码，并将评估结果同步准确上传至“电池快检”小程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或国家、地方出具的法律法规等。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修佳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代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2.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预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 10 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预付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披露、泄露、使用、转让。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

杨作松

日期：2015.11.06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5.11.06